

编号： 154

长治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

长发改成审报（2019）014号

监审项目： 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 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审机构： 长治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

日期： 2019年11月

提 示

一、本报告是长治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8 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以及成本监审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后做出的结论。

二、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决策和价格监管服务。

三、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长治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于2019年9月19日起对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实施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三)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四) 《山西省成本监审目录》、《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晋发改成本发〔2018〕305号)；

(五) 《企业会计准则》；

(六) 其他相关规定。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 发出监审通知：长治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于2019年9月12日，向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送达《成本监审通知书》。

(二) 初审上报资料：2019年9月16日收到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报送的成本资料，成本监审组即对该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

(三) 实地监审：成本资料初审合格后，于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2日进行了实地审核。

(四) 告知成本审核初步意见：2019年9月30日将成本审核初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审单位，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了书面意见。

(五) 成本监审集体审核：长治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成本监审集体审议会议，对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了审核。

(六) 出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2019年11月11日，根据集体审议结论，监审组核定定价成本，形成成本监审结论报告。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目前已建成输气管线15.02公里，加气站一座。居民用户4978户，公服商业用户18户。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安全生产运行管理部、工程项目技术部。其中综合办公室3人、财务部3人、安全生产运营管理部12人、工程项目技术部2人，合计20人。

气价标准为居民用户2.26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户3.00

元/立方米。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一) 定价成本构成。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输配环节成本由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构成。

2018年核定配气成本为2,360,912.22元,其中:税金及附加10,633.53元、销售费用983,391.70元、管理费用1,256,541.36元、财务费用388,366.69元、其他调整费用-278,021.06元。

(二) 成本费用审核的内容和方法。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具体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主要审核了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项目的成本,并进行了归集。

1、期间费用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对发生的期间费用及购销气量分别进行了审核,核减配气业务不应承担的期间费用。

3、对工程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并予以调整。

(三) 成本费用项目核增(减)情况及理由。

按照有关规定,2018年共核减不应计入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的费用448,314.91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核减管理费用26,338.12元,核减理由: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60%核定，超出部分予以核减；

2、核减其他业务支出 130,135.61 元，其中，

(1) 核减壁挂炉安装支出 129,145.61 元，核减理由：壁挂炉安装支出不应计入配气定价成本，予以核减；

(2) 核减居民用气工程支出 990.00 元，核减理由：居民用气工程支出不应计入配气定价成本，予以核减。

3、核减以前年度损失 13,820.12 元，核减理由：以前年度损失金额不应计入本年度配气定价成本，予以核减。

4、其他业务收入冲减总成本 278,021.06 元，冲减理由：其他业务收入应按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

六、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核定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度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总成本为 2,360,912.22 元，单位成本为 0.43 元/立方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报告是根据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和山西永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审核报告》(山西永义成审(2019)0008 号)作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数据的合理性

由山西永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

(二) 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附件： 配气成本审核明细表（2018年）

监审项目负责人：

杨欣 杨欣 杨欣

监审人员：

长治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分局

2019年11月11日



长治县（上党区）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气成本审核明细表（2018年）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填报数	核增核减数	审定数	
一	税金及附加	10,633.53		10,633.53	
二	销售费用	维修费-加气站	95,079.70		95,079.70
		小车费用-燃油	16,674.00		16,674.00
		差旅费	636.00		636.00
		电费	316,553.52		316,553.52
		折旧	413,726.88		413,726.88
		劳保用品	19,982.07		19,982.07
		发电机用	1,920.01		1,920.01
		通讯费	2,555.00		2,555.00
		广告费	46,474.34		46,474.34
		保险费（燃气险）	44,886.79		44,886.79
		居民工程费用-配件	9,583.00		9,583.00
		检测费	15,320.39		15,320.39
		小计	983,391.70	0.00	983,391.70
		三	管理费用	办公费-加气站	10,026.00
折旧费	96,270.36				96,270.36
差旅费	16,120.35				16,120.35
燃油	34,593.00				34,593.00
过路费	1,266.00				1,266.00
修理费	7,800.00				7,800.00
保险费	8,722.23				8,722.23
保养费	4,941.95				4,941.95
工资	725,000.00				725,000.00
福利费	101,500.00				101,500.00
通信费	7,500.00				7,500.00
业务招待费	65,845.31			-26,338.12	39,507.19
无形资产摊销	58,686.96				58,686.96
其他	24,970.00				24,970.00
购销印花税	22,462.67				22,462.67
职工教育经费	18,125.00				18,125.00
工会经费	9,786.73				9,786.73
残保金	2,607.22				2,607.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732.19				31,732.19
取暖费	33,900.00				33,900.00
车船税	684.00				684.00
居民用气扫码手续费	339.51		339.51		
小计	1,282,879.48	-26,338.12	1,256,541.36		
四	财务费用	银行手续费	493.00		493.00
		利息	387,873.69		387,873.69
		小计	388,366.69	0.00	388,366.69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壁挂炉安装费	129,145.61	-129,145.61	0.00
		居民用气工程费用	990.00	-990.00	0.00
		小计	130,135.61	-130,135.61	0.00
六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820.12	-13,820.12	0.00	
七	其他调整费用（其他业务收入冲减）		-278,021.06	-278,021.06	
八	配气总成本	2,809,227.13	-448,314.91	2,360,912.22	
九	审定配气量（立方米）	——	——	5,473,867.96	
十	配气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0.51		0.43	